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4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5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	3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	3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36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6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达奥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达奥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三达奥克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达奥克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达奥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三达奥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转公司的业务监管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张吉伟，男，197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210821197510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52 号泊岸华庭，为公司董事。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白山路证券营业部开具账户，客户号为 2218007380。

（2）曲义，男，197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2197007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 189 号，为公司监事。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白山路证券营业部开具账户，客户号为 2218007381。

认购对象 2 名，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程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张吉伟、曲义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9日，三达奥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定价、

发行对象等内容。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发出通知，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0,73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张吉伟、曲义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张吉伟、曲义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张吉伟是公司董事。上述议案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关联董事张吉伟均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不涉及到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不含国资、外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达奥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09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466.76万元，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因此2018年7月31日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股。

###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张吉伟，公司监事曲义。
- 2、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收购沈阳瑞驰100%股权，进一步开拓公司市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扩张；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

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来首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09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466.76万元，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因此2018年7月31日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股。本次不存在发行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4、结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监事，以发行股票购买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沈阳瑞驰100%股权，并经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报告论证其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认购

对象张吉伟、曲义分别以所持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沈阳瑞驰”）70%、30%股权进行认购。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沈阳瑞驰概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764381085E
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吉伟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清洗剂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密封材料，水性涂料批发，零售；工业清洗剂产品研发（以上两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29年10月19日

#### 2、收购前，沈阳瑞驰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沈阳瑞驰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吉伟	210	70	货币、实物
2	曲义	90	3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 3、沈阳瑞驰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0号），沈阳瑞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82,080.62	6,798,951.78
非流动资产	2,934,176.58	3,181,735.00
<b>资产合计</b>	<b>9,216,257.20</b>	<b>9,980,686.78</b>
流动负债	4,279,954.93	5,312,333.91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4,279,954.93</b>	<b>5,312,333.91</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36,302.27</b>	<b>4,668,352.87</b>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53,864.35	15,912,726.33
营业总成本	5,395,222.16	11,410,141.03

营业利润	191,925.77	1,163,547.30
利润总额	186,288.11	1,163,540.04
净利润	117,949.40	1,083,364.66

## (二) 沈阳瑞驰历史沿革

### 1、2004年10月，沈阳瑞驰设立

沈阳瑞驰由曲义、吴士学、张吉伟三名自然人股东于2004年10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2004年7月9日沈阳盛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盛隆会验字[2004]第0635号）显示，截止2004年7月9日，沈阳瑞驰已收到各股东投资的人民币53.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资本公积3.2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3.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5万元，实物资产18.2万元。

沈阳瑞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义	20.00	货币	40.00
2	张吉伟	15.00	实物	30.00
3	吴士学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	50.00	——	100.00

沈阳瑞驰设立时用实物出资，没有经过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

沈阳瑞驰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关于对 2004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的决议，根据沈阳瑞驰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记账凭证，股东张吉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将 15 万元货币资金存入公司账户，沈阳瑞驰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 15 万元再行等额出资。

2018 年 7 月 16 日，再行等额出资股东张吉伟作出承诺：“由于沈阳瑞驰在设立时对《公司法》缺乏深刻理解，股东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本人对有限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本人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以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及其实物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向有限公司及他人提出赔偿等任何权利主张。本人承诺本次再行出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再行出资不侵犯本公司及其股东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若本人在本公司设立时出资以及本次再行出资有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沈阳瑞驰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施行《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沈阳盛隆会计师事务所于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沈阳瑞驰设立时股本金不存

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该出资的实物系生产经营必须的反应罐、清洗罐，由于出资距现在时间久远，无法重新进行评估，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张吉伟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弥补了上述出资程序瑕疵问题，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障碍。

### 2、200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0日，沈阳瑞驰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吴士学将所持有公司15万元股权转让给曲义7.5万元和张吉伟7.5万元。

2005年12月30日吴士学分别于曲义、张吉伟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2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东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阳瑞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27.50	55.00
2	张吉伟	22.50	45.00
合计	——	50.00	100.00

### 3、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原股东曲义其将持有的公司出资27.5万元股权其中的10万元股

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转让给新股东耿胜利，原股东张吉伟将其持有的瑞驰表面出资 22.5 万元股权其中的 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新股东耿胜利。

2010 年 4 月 28 日，张吉伟、曲义分别与耿胜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4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东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阳瑞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曲义	17.50	35.00
2	张吉伟	17.50	35.00
3	耿胜利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 4、2011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沈阳瑞驰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新增的 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由股东曲义、张吉伟、耿胜利三人按持股比例分别出资，其中曲义出资 87.5 万元，张吉伟出资 87.5 万元，耿胜利出资 75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4 月 20 日，辽宁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树达会验字[2011]第 B0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止，沈阳瑞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105.00	35.00
2	张吉伟	105.00	35.00
3	耿胜利	90.00	30.00
合计	——	300.00	100.00

#### 5、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 日，沈阳瑞驰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曲义将所持有的 105 万元股权中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吉伟，15 万元股权转让给耿胜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9 月 1 日，曲义、张吉伟、耿胜利三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2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60.00	20.00

2	张吉伟	135.00	45.00
3	耿胜利	105.00	35.00
合计	——	300.00	100.00

#### 6、2018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5日，沈阳瑞驰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耿胜利将所持有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吉伟，将所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曲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耿胜利退出公司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次转让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以后张吉伟、曲义及耿胜利的经营理念逐渐出现分歧，耿胜利已逐步退出了沈阳瑞驰的实际经营，为使沈阳瑞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经友好协商，2018年2月5日，耿胜利分别与曲义、张吉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耿胜利将其全部股权予以了转让。根据三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耿胜利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沈阳瑞驰75万元股权及30万元股权转让给了张吉伟和曲义，因此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每股转让价格为1元，该价格主要参照了耿胜利实际退出沈阳瑞驰经营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来确定。通过查询张吉伟、曲义2018年6月29日的银行个人账户交易明细，确认二人已分别将75万元和3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账给耿胜利，耿胜利也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收条，确认已收到了张吉伟和曲义转让来的股权转让款。

2018年2月5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90.00	30.00
2	张吉伟	210.00	70.00
合计	——	300.00	100.00

根据沈阳瑞驰股东出具的声明，其用于股票认购的股权为自身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三）非现金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沈阳瑞驰2017年度、2018年1-7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0号），截止2018年7月31日，沈阳瑞驰的总资产为9,216,257.20元，净资产为4,936,302.27元。

2018年10月1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7号），对沈阳瑞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59.00万元。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93.63万元，评估价值为1,759.00万元，评估增值1,265.37万元，增



值率 256.34%。

#### （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

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前述2名认购对象持有沈阳瑞驰100%股权。

#### （五）沈阳瑞驰所从事业务的资格或资质情况

沈阳瑞驰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沈阳瑞驰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六）沈阳瑞驰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23日，沈阳瑞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由张吉伟、曲义变更为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张吉伟持有的21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曲义持有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取得其他许可资格。

#### （七）资产的过户

2018年11月5日，沈阳瑞驰2名股东张吉伟、曲义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8年11月30日，沈阳瑞驰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沈阳瑞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八）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前，发行对象张吉伟、曲义合计持有沈阳

瑞驰100%的股权，并以上述股权认购公司部分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九）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

#### 1、沈阳瑞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

公司当前主要经营的业务是清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金属加工液、线切割液、粘合剂、水处理剂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清洗工具的销售；以及清洗服务的提供。主要运用的技术是工业专用清洗产品技术、电子化学品产品技术、金属表面处理产品技术、金属加工液产品技术和商用清洁产品技术。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于2016年已建成新的生产科研基地，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基地为国家认定为“国家级工业清洗技术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公司当前在全国约三十个城市设有销售机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

沈阳瑞驰自2004年10月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领域的专用化学品的研发与推广。在金属表面处理领域，沈阳瑞驰主要聚焦于绿色环保趋势下的低温、低氮、无磷等金属前处理化学品研发及应用，其金属涂装前处理产品在汽车及汽车配件企业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在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领域，沈阳瑞驰致力于有机硅消泡剂等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主要的客户有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奎克

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萨南实业公司, 上海四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目前, 沈阳瑞驰在消泡剂等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随时持续良好的发展, 也逐步形成了一定的较具特色的产品库, 并积淀了一批技术及应用人才。

因此,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沈阳瑞驰的相关程度较高, 而沈阳瑞驰具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和业务模式, 若将沈阳瑞驰现有业务进行适当的改造和开发, 双方产品即可实现生产工艺的相互渗透, 继而能够在较短的时间促成新产品的研发升级, 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并促进公司完成业务发展目标。

## 2、沈阳瑞驰的收购与公司发展产生的协同效应

(1) 从产品发展的角度, 沈阳瑞驰处于工业专用清洗产品、金属加工液产品及金属表面处理产品是分工相对精细的行业, 由于三达奥克主要从事主流市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而对于同一用户在其他相关延伸方面所需的化学品供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因此沈阳瑞驰在相关产品生产经验和研究方面和与公司达到一定的优势互补, 而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 具有优质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行经验, 对沈阳瑞驰来说也具有很好的借鉴和引导作用, 沈阳瑞驰能够学习和吸收公司的相关经验, 逐步提高人员的规范意识, 增强工作效率, 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并最终实现跨越式的成长, 从而完成成 $1+1>2$ 的协同效应。

(2) 从客户拓展的角度，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大型内资企业，而沈阳瑞驰的客户多为外资企业，双方的客户资源具有较为明显的互补性，收购完成后，通过不断的引导和整合，双方客户资源可以得到拓展和优化，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效益的最大化，逐步缩减双方的研发和场开拓费用。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程度，且会与公司协同发展，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 (十) 非现金收购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有资质提供相应的服务。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阳瑞驰、沈阳瑞驰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资产评估业务的独立性。

#### 2、评估的假设前提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过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及理由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理由如下：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

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本次评估目等因素基础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同时，由于投资者关心的是股权投资价值，故此次评估采用了净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对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即以预测的未来年度的净现金流量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企业未来净现金流量还原为委估资产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特点，由于评估对象是以股权投资价值为关注焦点，且企业经营比较稳定，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计，且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所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说明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证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瑞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采用收益法评估做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做为最终评估结

论主要是由于：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简称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拟转让股权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沈阳瑞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次评估机构的评估首先对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做出了分析，并对沈阳瑞驰的经营状况做出了说明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预测期的确定”、“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折现率选取、计算、分析及说明”做出了详细说明。其中收益预测中分别将“收入预测表及说明”、“成本及费用预测表及说明”和“企业所得税预测”分别做出了评估说明。即基于每个评估参数的详细选取和列式下得出了现有的评估结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对应的价值为1693.5万元，低于实际评估值65.5万元，折价率为3.72%，上述差异的产生即是基于对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考量，因此预计不会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 5、非现金收购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收购主要依据独立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693.5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沈阳瑞驰的股东为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沈阳瑞驰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规范，资产定价合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沈阳瑞驰的股东变更已于2018年11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事项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年11月5日公司（甲方）与沈阳瑞驰（乙方）、张吉伟（丙方）、曲义（丁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公司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均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净利润承诺

2018年度至2021年度，丙方和丁方将继续负责沈阳瑞驰的经营活动，为切实保障甲方的利益，丙方和丁方将对沈阳瑞驰2018年度净利润、2019至2021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作出承诺，具体金额如下（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1）2018年完成净利润为正值，即承诺净利润的数值不低于零元；

（2）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年度净利润之和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40万元且沈阳瑞驰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三年销售回款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70%。其中，甲方期望乙方可以达成如下经营目标：2019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2020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16万元，2021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64万元，但上述经营目标不构成丙方、丁方对甲方的净利润承诺。

本协议所称“销售回款率”计算方式如下：销售回款率=100% $[1 - (\text{应收账款期末数} - \text{应收账款期初数}) / \text{销售总收入}]$

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承诺期限



结束后（即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后），甲方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沈阳瑞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沈阳瑞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2. 业绩补偿安排

若沈阳瑞驰2018年、2019年至2021年度经审计数据未能达到协议所列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在沈阳瑞驰审计报告出具后，丙方、丁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1）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2）补偿方式

丙方、丁方将按照应补偿金额的70%和30%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直接以现金方式对三达奥克进行补偿。

（3）补偿的履行

在沈阳瑞驰2018年度、2019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发生了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则丙方、丁方需在接到三达奥克通知后30日内以现金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若在丙方、丁方在接到三达奥克通知后60日内，丙方或丁方仍无法缴足应补偿现金数额，则在甲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决策通过了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后，将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丙方、丁方所持甲方全部股份（含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对丙方、丁方所派送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全部股份）

予以回购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同时丙方、丁方也需返还甲方在承诺期限内向其派送的现金分红。若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无法通过甲方的决策程序，则具体的补偿方式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届时，甲方将以沈阳瑞驰的股权作为股份回购的全部对价转让给丙方、丁方。

即：甲方每股转让价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阳瑞驰注册资本；

甲方的回购总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甲方回购价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丙方、丁方所持甲方全部股份（含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对丙方、丁方所派送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全部股份）。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三方也需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核查以及公司、认购人张吉伟、曲义出具的说明承诺，《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

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外，公司及认购人张吉伟、曲义之间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公司的业绩补偿安排等条款已经过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信息，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章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5 年，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但若公司发生需要对整体战略进行调整等情形，经公司与张吉伟和曲义等三方同意可对限售期限另行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出具声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年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核查，查明公司自挂牌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其持有沈阳瑞驰 100% 股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 451.6 万股，且本次发行未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思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2月17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9日

